

土地法

12 民國110年12月08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219條之1條文

第219條之1（土地使用情形之通知義務）

- I 私有土地經徵收並於補償費發給完竣之次日起，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應每年通知及公告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土地使用情形，至其申請收回土地之請求權時效完成或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止。
- II 未依前項規定通知及公告而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得於徵收計畫使用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年內，申請收回土地。
- III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申請收回土地之請求權時效尚未完成者，應適用前二項規定。
- IV 第一項通知與公告土地使用情形之辦理事項、作業程序、作業費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性別工作平等法

9. 民國111年01月12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5、19及40條條文；刪除第22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111年01月17日行政院令發布定自111年01月18日施行

第15條（產假、產檢假、陪產假）

- I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 II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III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IV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七日。
- V 受僱者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
- VI 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 VII 雇主依前項規定給付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後，就其中各逾五日之部分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給予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各逾五日且薪資照給者，不適用之。
- VIII 前項補助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之。

第19條（工作時間之減少及調整）

- I 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
 - 一 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 二 調整工作時間。
- II 受僱於僱用未滿三十人雇主之受僱者，經與雇主協商，雙方合意後，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22條（刪除）

第40條（施行日）

- I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施行。
- II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之第十六條及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八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

7. 民國111年01月18日勞動部令修正發布第7、9及15條條文；除第7條自111年01月18日施行，第9條自111年05月01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第7條（陪產檢及陪產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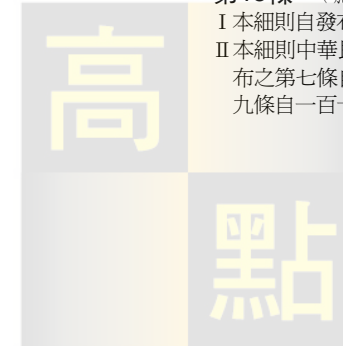
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之七日陪產檢及陪產假，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受僱者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為之。

第9條（繼續投保(一)）

受僱者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不包括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並應於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

第15條（施行日）

- I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II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施行，第九條自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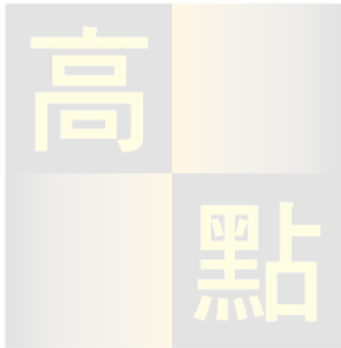


勞資爭議處理法

II. 民國110年04月2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43條條文；增訂第47條之1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110年08月23日行政院令發布定自110年10月01日施行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民國110年04月30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109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110年07月19日行政院令發布定自111年05月01日施行



大法官解釋

釋字第807號解釋 (憲7、憲增10VI、勞基49)

- 解釋爭點
勞動基準法第49條第1項規定，限制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是否違反憲法第7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
- 解釋文 (110.08.20)
勞動基準法第49條第1項規定：「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違反憲法第7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釋字第811號解釋 (憲15、23、155、憲增10VII、10VIII、公保6I、6IV、6V、勞保15)

- 解釋爭點
(一) 公教人員保險法禁止公保與其他社會保險重複加保，是否違憲？
(二) 違法解職（聘）處分嗣經撤銷之復職（聘）者，申請辦理追溯加保，其重複加保期間之年資是否應採認為公保養老給付之年資？
- 解釋文 (110.10.22)
中華民國94年1月19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6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第3項）重複參加本保險所繳之保險費，概不退還。但非可歸責於服務機關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第4項）重複參加軍人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前項規定辦理。」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之同法第6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第4項）被保險人不得另行參加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5項）被保險人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期間，發生第3條所列保險事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予給付；該段

年資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本保險保險費，概不退還。但非可歸責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均係揭示社會保險禁止重複加保原則，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均尚無違背。惟關於違法解職（聘）處分嗣經撤銷之復職（聘）並申請追溯加保者，立法者就該重複加保情形並未規範，其重複加保期間之年資即應採認為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之年資，始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相符。

於本解釋公布後，有關機關就本件聲請人追溯加保之申請，應依本解釋意旨辦理。